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永安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报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安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永安市南山路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邮编：366000，电子邮箱 yasajj@163.com，联系电话 0598-36173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0年度，我局共制作114条信息，其中主动公开信息43条，占比38%；依申请公开信息数71条，占比62%；不予公开信息0条，占比0%。公开信息中，安全生产类信息20条，占比47%；安全生产执法与监督类信息10条，占比23%；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13条，占比3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703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1）安全生产文件；（2）安全生产执法与监督文件；（3）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2020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宣传栏、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办结0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一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要求各科室在行文时明确公开属性，并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才可发布上网，指定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二级绩效考评的内容，及时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题，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谨性，强化干部责任意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根据《永安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中主要任务分解表安排，我局认真做好涉及我局牵头负责事项：

一是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涉及安全生产信息，设立安全生产专栏，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等进行分类公开。2020 年度共推动公开安全生产类信息 70 条。

二是设立信息公开台账，及时公开信息。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三是按要求每月月初及时向“两馆”（即档案馆、图书馆）报送公开信息，全年各移交公开纸质文本 43 份。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与局机关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结合进行。一是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全面；二是监督考核各科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三是年终将考核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确

定考核等次。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指南和目录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和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撤销或终止时，不及时公开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健全组织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平台建设。

1. 摸底排查，掌握情况。自7月收到《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46号），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目前政务公开情况和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对各项问题逐一分析，研究解决方案。

2. 组建领导工作小组专班，建立信息公开责任制，安排专员至我市政府公开信息办公室进行跟班学习。

3. 立好标准，让公开工作更加规范。2020年10月我局对照省上对应部门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梳理《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永安市应急管理局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我市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并于2020年11月在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属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专栏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39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1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299	0
行政强制	0	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0	0	0	0	0	0	0

		政法规 禁止公 开							
		3. 危及 “三安 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欠缺信息公开的专业培训；二是我局的机构职能已发生调整，但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还有待更新细化；三是信息制作人员及信息公开人员尚未适应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影响了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效率。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1年，市应急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应急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1.今后我们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找差距、总结经验、自加压力，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快推进我局办事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入常态化和信息化管理阶段，切实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办事办文水平，确保公开、公正、文明、高效、依法行政。

2. 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梳理 2021 年要发布的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率。

3.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建设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完成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更新工作。

4. 加强我局相关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培训，提高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信息公开自觉性及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